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5-069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署《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顺凯南路以西、顺昌路以东地块之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投资总额不低于 37,4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8,704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目前，公司已与相关部门正式签署上述协议。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顺凯南路以西、顺昌路以东地块之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 1、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 2、乙方：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118133-H001；
- 4、地块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顺凯南路以西、顺昌路以东地块之二；
- 5、宗地面积：35,325.34 平方米；
- 6、土地使用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 7、土地出让权限：50 年；
- 8、项目投资额要求：宗地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37,408 万元，自交地之日起 30 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 11,200 万元，至达产年结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 18,704 万元；

9、土地使用要求：乙方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和“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10、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二、本次投资开发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本次投资开发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拟签署《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顺凯南路以西、顺昌路以东地块之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公司需按照协议相关要求进行土地开发与利用，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考核，如果未能满足相关的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等措施。相关协议中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公司需要自筹资金对地块进行建设并满足《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顺凯南路以西、顺昌路以东地块之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投资额、投资强度的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区顺凯南路以西、顺昌路以东地块之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